

（十三）连平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；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√	
2	行政许可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3	行政许可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；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决定环节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；送达环节：送达单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
4	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流程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；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精准推送		√		√	√			
5		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			■县政府网站		√		√		√		
6	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强制流程	查封、扣押清单；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；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精准推送		√		√	√			
7		行政强制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			■县政府网站		√		√		√		
8	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					√		√		√		

9	行政管理	行政奖励	奖励办法、奖励公告、奖励决定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0	行政管理	行政确认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1		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；责任事项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	√		√		√	
12	行政管理	行政给付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3		行政检查	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	√		√		√	

14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	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5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6		生态建设	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；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；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	√		√		√	
17	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
18	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			业务咨询答复函		及时		■精准推送		√		√	√	
19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；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播、电视、微信推广 ■宣传资料	√		√		√	
20		生态环境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 ■热线电话 ■宣传资料	√		√		√	
21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监督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22	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
23	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		境局连平分局		√		√		√	
24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(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);实时空气质量指数(AQI)和PM2.5浓度;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(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);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25	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;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26	行政许可	排污许可证核发	排污许可证核准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 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	√		√		√	